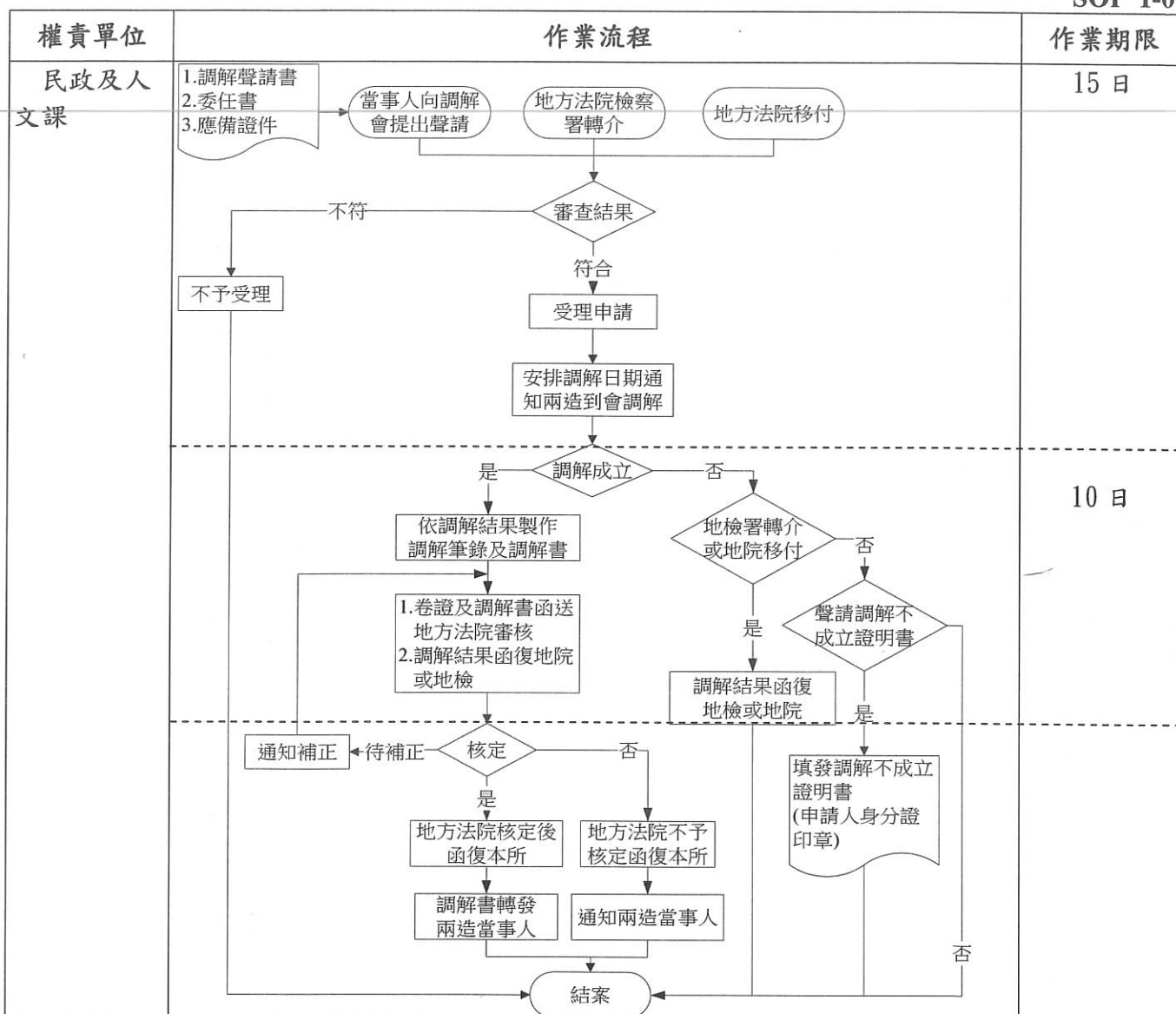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SOP 1-01

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)
2. 當事人未成年(20歲)，需附法定代理人(父及母)身分證、印章、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3. 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
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案件轉介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

※使用表格

1. 委任書
2. 聲請調解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。但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申請調解。

※承辦課室

調解專線 電話 06-5960826

聲請調解須知

一、什麼是調解？

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（即調解委員）的參與，居間斡旋，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，衡量事理之平，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，合意達成共識，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法律制度。

二、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？

1. 民事事件：原則上，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；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：

(1)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收養 (2) 離婚的調解 (3) 違反強制、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事項 (4) 請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、認證 (5) 關於租佃爭議、畸零地糾紛事件 (6)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 (7) 其他法令規定，有特別限制者

2. 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：例如：聲請調解涉嫌傷害、(業務)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侵入住居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，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，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。

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？（調解有管轄區域的劃分）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的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(一) 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二) 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
(三) 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四、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？

1. 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，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後自行填寫。

本所網址→ 便民服務(各項申請作業查詢) → 調解業務 → 聲請調解書

2. 「收件日期」欄及「收件編號」欄：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，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。

3. 「稱謂」欄（當事人基本資料欄）

(1) 稱謂欄分為「聲請人」欄及「對造人」欄，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地址、電話。如不知對造人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者，得免予記載。

(2) 如聲請人或對造人係未成年人，應將其法定代理人（通常是父、母）列為共同聲請人。

(3) 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，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；依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將管理委員會全名及主任委員姓名一併記載。

4. 「事由」欄：請填寫聲請調解之訴求主題。如無法確定，可請調解委員會提供諮詢或代為填寫。

5. 「事件概要」欄

請先填寫事件之事實經過或法律關係，再記載所生糾紛或爭議，最後表明擬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。

事實經過或法律關係宜具體寫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內容，建議以「時間」為主軸，將此期間內所發生之人、事、地、物貫穿於其上。「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」部分，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

6. 「本件現正在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：…」欄

聲請調解前，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、告發或起訴，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現正審理或偵查之案號，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。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。無則免填。

7. 「證物名稱及件數」欄

如有相關資料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，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。

正本資料自行保留，請提供「影本」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後，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。

8. 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：無則免填。

9. 「日期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，由聲請調解之本人簽名或蓋章；如為公司行號，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（俗稱公司大、小章）亦用印於此欄位。

10. 「筆錄人簽名蓋章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

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，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；若委託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寫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時，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，應於「筆錄人」欄上簽名或蓋章，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或蓋章，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。

五、送件與收件：

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「正本」親送或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至調解委員會（傳真方式歉難受理）。聲請調解，原則上不收費用，歡迎市民多多利用。

※ 諮詢電話：06-5950002 分機 149、06-5960826 地址：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1 頁

收件編號： 案號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 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

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

聲請調查證據

此致 台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委 任 書				

姓 名	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
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
代理權。

此 致

台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蓋章)

台南市關廟區調解委員會 年 調字第 號案